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 伟  
杨 洲  
胡振超

2018年8月23日